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2013 年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及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两名独立董事和一名董事组成，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七次专门会议：

1、2013 年 2 月 6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13 年 4 月 1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2 年年度报告专项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
- (2) 审计委员会 201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3) 关于续聘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公司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的议案；
- (5) 公司 201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13 年 6 月 9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拟签署施工总承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2013 年 7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大额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2013 年 8 月 7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议案。

6、2013 年 10 月 14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拟参与 BT 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2013 年 12 月 5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鄂州高新销售商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年度履职情况

（一）2012 年年报审计

2013 年 1 月 16 日，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众环海华”）就 2013 年年报审计计划进行了沟通，听取公司管理层及众环海华汇报的 2013 年年报工作计划，审计委员会要求公司各部门及众环海华严格按照年报工作计划及时高质地完成年报工作。

2013 年 3 月 19 日，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二次审计沟通见面会，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层关于 2012 年度公司决算概况及收入、成本、利润等关键财务指标的汇报，众环海华对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等 2013 年度重点审计情况的汇报。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汇报，并在重要事项上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众环海华取得了一致意见，重点提出要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及融资风险。

2013 年 4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对众环海华审计后的 2012 年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审计委员会认为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其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将前述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核。

（二）审查公司重大资产之募集资金及对外融资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方案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具备发行条件，并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发行期间，审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多次召开会议对发行方案、时间安排、重要节点等跟踪控制；与顾问机构展开了充分的沟通，提出了有效的建议，公司最终成功与 2013 年 5 月 16 日正式完成募集资金约 3.06 亿元。

2013 年 4 月，为实现公司多元化融资需求，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及盈利水平，审计委员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审查，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查。

（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2013 年，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认真审阅了公

司201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同时，就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续聘、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多项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开展了湖北路桥的重点工程调研活动，听取了湖北路桥关于2013年重点工程施工进展、运营情况、整体规划的汇报。审计委员会提出2014年湖北路桥的战略重点是采用灵活的经营方式，开拓市场，提升业务量，实现多元发展。同时重点提出，湖北路桥应加强工程项目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进度及工程回款等关键风险点，规范关联交易事前审批及事后跟踪机制，保证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14年，审计委员会将恪尽职守，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起到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